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统计局文件

桂统字〔2019〕52号

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开展县级统计机构 对乡镇（街道）统计有效管理模式 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市统计局,各有关县（市、区）统计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和全区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统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在全区深入推广百色市探索县级统计机构对乡镇（街道）统计工作有效管理改革试点模式,确保统计改革落地见效。自治区统计局决定2019年继续在全区开展县级统计机构对乡镇（街道）统计有效管理模式改革工作（以下简称“改革

工作”)，现将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改革工作的总体思路

按照有利于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有利于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有利于提高基层统计数据质量、有利于提高统计公信力的思路，通过改革试点探索，认真总结借鉴百色市试点经验，发挥试点县（市、区）示范带动作用。通过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全面推开展县级统计机构对乡镇（街道）统计有效管理的新模式。

二、改革工作的主要任务

改革试点工作结合《广西新时代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围绕统计组织建设、业务工作、统计法治、统计保障措施、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服务产品等内容开展，试点结束时按照《广西乡镇（街道）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争取试点县（市、区）所辖乡镇（街道）都能达到自治区级示范标准，县级统计机构综合管理职能明显增强。

三、改革的范围

（一）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西林县、隆林县全面铺开改革。

（二）柳州市鹿寨县，桂林市象山区，梧州市蒙山县，防城港市港口区，玉林市玉州区，来宾市象州县，崇左市凭祥市进行改革试点。

（三）南宁、北海、钦州、贵港、河池、贺州等市要积极争

取，选取1个以上县（区）开展改革试点。

四、改革的主要内容

以推广百色市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做法为主要内容，探索县级统计局对乡镇统计实行“派驻、专职、购买服务”三结合管理新模式。各市要结合实际，指导试点县（市、区）围绕加强基层统计工作力量，确保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为目标，探索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统计管理体制机制。百色市改革试点工作模式如下：

（一）探索建立县级统计局对乡镇（街道）统计有效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在县级统计局设立乡镇（街道）统计工作管理办公室，落实人员编制，向乡镇（街道）派驻统计人员，专司负责乡镇（街道）统计工作；在乡镇（街道）职能相近部门加挂乡镇（街道）统计工作办公室；在村（社区）聘任统计调查员，落实村级和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工作补助经费。

（二）探索建立统计工作向社会购买服务机制。根据统计工作任务需要，通过政府购买统计服务方式招录聘用财政供养编外统计人员，充足县、乡、社区统计力量。

（三）加强乡镇（街道）统计信息化建设。开通县级统计机构与乡镇（街道）统计专线网络、视频会议系统，乡镇和村级网络互联互通。

五、改革工作的时间安排

试点时间为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调研阶段（5月底前）。开展改革前期工作调研，掌握试点县（市、区）统计系统机构、编制、人员和管理体制机制及基础建设、能力建设等状况，做好改革前期准备工作。

（二）制定改革工作方案和动员部署阶段（6月底前）。各相关市、县（市、区）制定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召开市、县（市、区）深化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正式启动改革工作。

（三）组织实施阶段（7月—11月30日）。各县（市、区）按照改革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四）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10日）。各县（市、区）收集汇总改革工作情况，报送改革工作总结。

六、改革的组织实施

（一）成立改革工作机构。各相关市、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工作责任，全面负责组织协调改革工作。

（二）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各相关市统计局制定统计有效管理模式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报当地党委政府批准，按规定程序上报自治区统计局备案；相关县（市、区）实施方案由当地县委、县政府批准，报市级统计局备案。各相关市、县（市、区）统计局协同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改革工作。

（三）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各相关市、县（市、区）统

计局要加强向当地党委政府的工作汇报，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对统计管理模式改革工作的支持，形成党委政府领导挂帅推动改革的格局，保证改革工作的有序有效平稳开展。

（四）主动加强与部门沟通对接。各相关市、县（市、区）统计局要主动与编办、财政、人社等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共同研究统计管理模式改革试点工作，明确改革的目标任务，落实试点工作责任，解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等，形成共同推动改革工作的良好局面。

（五）建立三级统计局工作联动机制。自治区、各相关市、县（市、区）三级统计局要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机制，自治区统计局和各相关市统计局要加强对县（市、区）统计管理模式改革工作和乡镇（街道）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改革取得成效，获取经验。

七、做好改革试点工作总结

各承担改革工作的市及县（市、区）统计局要对改革工作的全过程及改革效果、推广价值进行全面总结，针对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全区统计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深入推进提供借鉴。各相关试点市、县（市、区）统计局于7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0日前向自治区统计局报送试点工作推进情况总结及出台的相关文件材料等。

联系地址：南宁市建宁路6号自治区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
邮编：530002。联系人：马英；电话：0771-735（IP），0771-5840153，
13707777634。

自治区统计局

2019年5月3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